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林洺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武建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祝郁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欣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华小宁、孙玉麟、黄启均

